

標題：林○○漁船所僱印尼籍勞工○○○發生被捲、被夾災害致死職業災害

一、行業種類：漁撈業（0310）

二、災害類型：被夾、被捲（7）

三、媒介物：其他一般動力機械(絞機)（159）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114年2月11日20時許，船長林○○及印尼籍勞工甲○○○、乙○○○等3人搭乘漁船，在漁船上執行捕撈鰻苗作業，當日因漁獲甚少，於返回港口附近海域途中，罹災者操作絞機進行漁網收網作業，操作絞機過程中罹災者雨衣及衣服不慎遭絞機捲入後，罹災者身體捲曲在絞機上方，頭部在下方、腳部懸空，船上其他漁工關掉絞機控制拉桿後，由其他人協助下拉出罹災者身體，經救出後返港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接受急救治療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操作絞機進行漁網收網作業於，雨衣及衣服遭絞繩器捲入後，致罹災者頭部及多重器官創傷死亡。

(二)間接原因：本案屬海難，依海上交通主管機關鑑定結果。

(三)基本原因：本案屬海難，依海上交通主管機關鑑定結果。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二)第2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2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六)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一、…。十三、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教

育訓練規則第 18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八、災害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模擬罹災者站立於絞機旁操作絞機進行漁網收網作業，船長於船艙控制室駕駛漁船，另一印尼籍勞工站立於漁船船頭。